

★公告: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★

一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須先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登記及核算可貸金額，**對保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截止(例假日除外)**。

二、自行上網註冊富邦銀行會員

<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student/common/Index.faces>

並列印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3 份並持經學校核算可貸金額的核准明細表、戶籍謄本、身分證和印章，學生與家長一同前往台北銀行辦對保手續。(初次辦理者)

三、對保手續完成後，持銀行所發執據，**於 10 月 1 日前**繳回本校學務處生輔組以完成手續。

四、學校即依據學生所完成登記資料，申報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申貸資格是否合格。

*注意：欲辦理就學貸款者務必先向學務處生輔組登記始可至銀行辦對保，未經登記逕至銀行辦對保者，因學校作業關係，恕無法辦理核貸。